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3年度第304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113年度台金桃繼字第304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3年度第304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67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114年03月28日止，共3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114年03月14日起至114年03月28日上午10時00分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03月28日上午11時00分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11時00分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電話：(02)8771-1168轉2193）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4年03月14日起至114年03月28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臺北敦南郵局108-117郵政信箱）。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

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4年06月16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中壢區東寮段 01964-000 建號	桃園市中壢區東寮段 262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7.55(1/1)	3992.40(64/10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303,46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楊清雲(持分 1/1)	張楊清雲(持分 64/10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張楊清雲(身分證統一編號：H201430324、出生日期：民國 27 年 01 月 08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門牌號碼：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66 之 3 號八樓。</p> <p>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81 棟(建號 1857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9、標售不動產共有部分為 2035 建號，權利範圍 63/10000，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2036 建號，權利範圍 69/10000，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10、參與本案投標之私法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內政部公告免經許可情形，或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內政部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申請許可。</p> <p>11、主建物面積為 86.85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面積 10.70 公尺，共計 97.55 平方公尺。</p> <p>12、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2	3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段 0183-0000 地號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段 018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7.00(2/30)	15.00(1/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112,800	111,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2,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永順(持分 2/30)	李永順(持分 1/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李永順。</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李永順。</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4	5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段大坡小段 0065-0001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段三角堀小段 004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63.00(3/48)	2371.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815,388	4,445,62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2,000	44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游新開(持分 3/48)	游新開(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游新開。</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游新開。</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6	7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下陰影窩段 0282-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下陰影窩段 0282-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690.00(1/18)	400.00(1/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23,722	184,44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63,000	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增富(持分 1/18)	曾增富(持分 1/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曾增富(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48570、出生日期：民國 31 年 05 月 24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2 棟(建號 22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曾增富(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48570、出生日期：民國 31 年 05 月 24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8	9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楊梅區豐野段 0879-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豐野段 088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1.23(1/60)	711.10(1/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標售底價(元)	15,962	93,62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增富(持分 1/60)	曾增富(持分 1/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曾增富(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48570、出生日期：民國 31 年 05 月 24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曾增富(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548570、出生日期：民國 31 年 05 月 24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10	11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506-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50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622.63(31/5184)	19538.08(31/518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942,549	794,48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5,000	8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戴國正(持分 31/5184)	戴國正(持分 31/518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上有查封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91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12	13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642-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69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084.65(31/5184)	3980.68(29/518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749,874	289,49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5,000	2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戴國正(持分 31/5184)	戴國正(持分 29/518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14	15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710-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72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493.14(31/5184)	6084.65(31/518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81,421	644,02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9,000	6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戴國正(持分 31/5184)	戴國正(持分 31/518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16	17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734-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74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61.14(29/5184)	16160.60(31/518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8,684	502,52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000	5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戴國正(持分 29/5184)	戴國正(持分 31/518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18	19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756-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75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4747.74(29/5184)	42462.34(29/518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010,795	1,615,27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2,000	16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戴國正(持分 29/5184)	戴國正(持分 29/518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20	21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759-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77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488.92(29/5184)	47055.34(29/518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30,580	1,789,99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4,000	17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戴國正(持分 29/5184)	戴國正(持分 29/518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22	23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780-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78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115.00(30/5184)	12780.51(29/518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712,859	486,17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2,000	4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戴國正(持分 30/5184)	戴國正(持分 29/518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24	25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888-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90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08.46(31/5184)	9682.60(59/1036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4,893	286,51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2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戴國正(持分 31/5184)	戴國正(持分 59/1036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26	27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943-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94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458.18(31/5184)	25951.75(31/518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18,491	806,98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2,000	8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戴國正(持分 31/5184)	戴國正(持分 31/518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28	29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949-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95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46.89(31/5184)	21028.10(31/518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8,032	653,88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9,000	6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戴國正(持分 31/5184)	戴國正(持分 31/518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30	31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955-0000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095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695.13(31/5184)	27941.88(31/518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32,572	868,87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4,000	8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戴國正(持分 31/5184)	戴國正(持分 31/518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32	33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1191-0000 地號	桃園市復興區新光段 030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274.11(59/10368)	161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33,613	354,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4,000	3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戴國正(持分 59/10368)	卓清志(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正(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590174、出生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卓清志(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997099、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08 月 01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34	35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復興區新光段 0351-0000 地號	桃園市復興區新光段 035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0.49(1/1)	490.7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44,108	304,25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3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卓清志(持分 1/1)	卓清志(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卓清志(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997099、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08 月 01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卓清志(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997099、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08 月 01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36	37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復興區新光段 0686-0000 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0062-001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89.96(1/1)	313.00(176/215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機關用地
標售底價(元)	525,791	1,144,25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3,000	1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卓清志(持分 1/1)	陳展淇(持分 176/215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卓清志(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997099、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08 月 01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陳展淇(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884872、出生日期：民國前 2 年 11 月 23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38	39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溪區慈康段 0687-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 021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96.24(1/48)	2525.00(462/277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41,068	245,76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5,000	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學華(持分 1/48)	姜双(持分 462/277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廖學華(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501210、出生日期：民國 5 年 07 月 01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姜双。</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40	41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 1573-0000 地號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段 048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60.00(462/27720)	290.00(8/2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06,560	423,01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000	4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姜双(持分 462/27720)	羅盛爐(持分 8/2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姜双。</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羅盛爐。</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42	43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復興區華興段 0124-0000 地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興段 019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80.00(2/5)	5070.00(2/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3,216	340,70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6,000	3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春員(持分 2/5)	楊春員(持分 2/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楊春員(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991613、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02 月 11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楊春員(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991613、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02 月 11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p> <p>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44	45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復興區華興段 0754-0000 地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興段 077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90.00(2/5)	900.03(2/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9,808	60,48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春員(持分 2/5)	楊春員(持分 2/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楊春員(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991613、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02 月 11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p> <p>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楊春員(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991613、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02 月 11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p> <p>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46	47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復興區華興段 1352-0000 地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興段 273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50.01(2/5)	1000.00(2/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80,962	124,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9,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春員(持分 2/5)	楊春員(持分 2/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楊春員(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991613、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02 月 11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楊春員(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991613、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02 月 11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48	49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復興區華興段 3774-0000 地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興段 378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3.51(2/5)	180.23(2/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4,980	12,11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春員(持分 2/5)	楊春員(持分 2/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楊春員(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991613、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02 月 11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楊春員(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991613、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02 月 11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p> <p>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50	51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復興區華興段 4004-0000 地號	桃園市龍潭區金龍段 040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740.01(2/5)	695.98(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1,329	341,03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6,000	3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春員(持分 2/5)	鍾錦彥(持分 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楊春員(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991613、出生日期：民國 19 年 02 月 11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p> <p>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鍾錦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52	53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復興區大窩段 1721-0000 地號	桃園市復興區大窩段 172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01.00(1/1)	232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07,354	356,35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1,000	3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宋阿招(持分 1/1)	宋阿招(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宋阿招(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974425、出生日期：民國前 2 年 08 月 16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p> <p>9、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宋阿招(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974425、出生日期：民國前 2 年 08 月 16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p> <p>9、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54	55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段 0986-0000 地號	桃園市桃園區皮寮段 029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0.86(800/6400)	231.00(20/3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文教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514,485	112,74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2,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趙守成(持分 800/6400)	簡潮青(持分 20/3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趙守成。</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簡潮青(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429835、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01 月 11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56	57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 1548-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 155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90.00(110/300)	1439.00(110/3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63,472	844,20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7,000	8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姜双(持分 110/300)	姜双(持分 110/3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姜双。</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姜双。</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58	59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溪區慈康段 0549-0000 地號	桃園市大溪區慈康段 055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69.02(1/6)	2958.87(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風景區 林業用地	風景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5,379	347,17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7,000	3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龍江(持分 1/6)	曾龍江(持分 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曾龍江。</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曾龍江。</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60	61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溪區慈康段 0552-0000 地號	桃園市大溪區慈康段 054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94.37(1/6)	969.02(4/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風景區 林業用地	風景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1,873	206,72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6,000	2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龍江(持分 1/6)	廖學頂(持分 4/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曾龍江。</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廖學頂(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173891、出生日期：民國前 2 年 11 月 20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62	63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溪區慈康段 0551-0000 地號	桃園市大溪區慈康段 055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58.87(4/24)	1294.37(4/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風景區 林業用地	風景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433,968	189,84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4,000	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學頂(持分 4/24)	廖學頂(持分 4/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廖學頂(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173891、出生日期：民國前 2 年 11 月 20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廖學頂(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173891、出生日期：民國前 2 年 11 月 20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64	65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段 0280-0000 地號	桃園市中壢區五權段 109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7.04(28/96)	286.00(1/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121,810	172,79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3,000	1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宋天銀(持分 28/96)	張玉柳(持分 1/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宋天銀。</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張玉柳(身分證統一編號：K200815307、出生日期：民國 22 年 11 月 13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66	67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 0562-000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下田心子段赤牛欄小段 060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57.00(3/72)	491.00(2/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殯葬用地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5,763	232,53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4,000	2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清竹(持分 3/72)	羅興(持分 2/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陳清竹。</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羅興。</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